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哲丞
電話：02-7736-5679
電子信箱：jackie2613@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三)字第11224018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防疫降階新聞稿、圖卡、適用假別

(A09000000E_1122401812_senddoc10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22401812_senddoc10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22401812_senddoc10_Attach3.pdf)

主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及
「短期補習班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即日起停止適
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行政院宣布自本(112)年5月1日起防疫降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調整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同日解編，防疫回歸常態化（請參閱防疫降階新聞稿、圖卡）。
- 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短期補習班教職員工生如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請依指揮中心本年3月9日建議進行「0+n自主健康管理」及假別辦理（如附件），後續並請視衛生福利部就COVID-19疫情專業判斷進行滾動式調整。
- 三、旨揭管理指引自即日起停止適用，相關防疫規範得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



疫管理指引」或「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並請貴局（府）轉知所轄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短期補習班仍應落實場域環境清潔及消毒，保持整潔，以維護相關人員健康。

四、本案如有疑義，請洽以下窗口：

(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李小姐02-7736-5675

(二)短期補習班：林先生02-7736-5679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綜合規劃司

